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Hi-Level (BVI) Limited （「Hi-Leve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揚宇」）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捷成」）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報告日期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揚煜」)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1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及工程 支持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揚禹」)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Hi-Level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Hi-Level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實行吾等認為對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程序。

香港揚宇及捷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深圳揚煜及上海揚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例而編製，並分別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香港揚宇的董事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香港揚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前段所述香港揚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揚宇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711,336	962,876	420,038	505,627
銷售成本		(676,551)	(916,288)	(401,162)	(484,664)
毛利		34,785	46,588	18,876	20,963
其他收入		106	141	30	363
分銷成本		(2,711)	(3,104)	(1,417)	(1,717)
行政開支		(15,399)	(17,451)	(8,207)	(8,8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1)	(568)	(265)	(4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59)	(46)	(11)	—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所得稅開支	8	(2,490)	(5,528)	(1,748)	(1,331)
年內／期內溢利	9	13,691	20,032	7,258	8,92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12	(250)	(250)	—
— 一家聯營公司		7	(1)	(1)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9	(251)	(251)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10	19,781	7,007	8,92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3	445	40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63	—	—
俱樂部會籍	16	266	266	26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17	13,598	13,598	—
		<u>14,530</u>	<u>14,309</u>	<u>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398	47,820	119,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149	109,878	100,18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1,662	29,030	31,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012	53,429	38,700
		<u>192,221</u>	<u>240,157</u>	<u>289,6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2,674	140,622	143,30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933	271	271
應付稅項		1,869	3,660	4,365
銀行借款	23	19,176	27,941	57,414
		<u>134,652</u>	<u>172,494</u>	<u>205,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69</u>	<u>67,663</u>	<u>84,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099</u>	<u>81,972</u>	<u>84,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5,000	25,000	25,000
儲備		47,099	56,972	59,980
權益總額		<u>72,099</u>	<u>81,972</u>	<u>84,9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00	1,677	—	31,612	58,289
年內溢利	—	—	—	13,691	13,6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112	—	—	112
— 一家聯營公司	—	7	—	—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9	—	13,691	13,8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1,796	—	45,303	72,099
年內溢利	—	—	—	20,032	20,0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250)	—	—	(250)
— 一家聯營公司	—	(1)	—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1)	—	20,032	19,781
已付股息(附註10) 確認以股權結算	—	—	—	(10,000)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2	—	9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1,545	92	55,335	81,972
期內溢利	—	—	—	8,929	8,9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29	8,929
已付股息(附註1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6,000)	(6,000)
	—	—	79	—	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1,545	171	58,264	84,98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000	1,796	—	45,303	72,099
期內溢利	—	—	—	7,258	7,2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250)	—	—	(250)
— 一家聯營公司	—	(1)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1)	—	7,258	7,0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1,545	—	52,561	79,106

附註：其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約零、9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7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03	101	121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	—	92	—	79
利息收入	(37)	(24)	(8)	(1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的利息	341	568	265	46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	104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2	—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481)	(1,008)	—	92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 減值虧損	259	46	11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	116	—	—
	—	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490	25,661	9,375	11,713
存貨(增加)減少	(22,278)	22,586	(2,599)	(72,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748)	(38,005)	(14,904)	11,19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328)	2,649	(1,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984	27,948	6,180	2,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150)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98	37,862	701	(48,357)
	(448)	(3,737)	(211)	(6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50	34,125	490	(48,98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墊款	(14,629)	(21,791)	(13,811)	(7,512)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3,99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墊款的還款	(197)	(152)	(88)	(82)
已收利息	17,850	14,751	13,912	6,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7	24	8	15
退還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	—	—	—
	—	—	—	12,21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22)	(7,168)	21	11,241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79,714	92,844	68,437	112,873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102	739	624	—
償還銀行借款	(75,518)	(84,079)	(50,352)	(83,40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169)	(1,401)	(1,401)	—
已付利息	(341)	(568)	(265)	(460)
已付股息	—	(10,000)	—	(6,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788	(2,465)	17,043	2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16	24,492	17,554	(14,72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200	29,012	29,012	53,4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6	(75)	(131)	—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9,012	53,429	46,435	38,700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重組前，香港揚宇51%的股權由時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的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揚宇餘下49%的股權則由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與先生分別持有19%、19%、5%、5%及1%。

重組涉及成立兩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Hi-Level BVI），已藉著從香港揚宇股東及香港揚宇之間分拆貴公司及Hi-Level BVI的權益而完成。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已編製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考慮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為方便投資者，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原因是貴公司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及貴集團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的應佔虧損。只有於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被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款、回扣、銷售稅及其他類似津貼。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此時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年內／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

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年內／期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俱樂部會籍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俱樂部會籍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俱樂部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俱樂部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就會調高至其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俱樂部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根據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支銷，股東供款儲備下的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賬支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往後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3,231,000港元、86,911,000港元及82,549,000港元(分別扣除撥備1,000,000港元、1,104,000港元及986,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的存貨，並就不再適合生產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69,398,000港元、47,820,000港元及119,238,000港元(分別扣除撥備5,696,000港元、4,688,000港元及5,614,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3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04	183,762	165,5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9,797	156,721	194,106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00	—	—	22,890	30,689	35,921
人民幣(「人民幣」)	—	—	—	1	8,885	2,258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銀行結餘。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貴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以下數額。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溢利或虧損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			
人民幣	—	371	94

由於美元現時與港元掛鈎，故並無呈列貴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及因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全年內／期內仍未償還。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或20個基點減少。

倘利率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提高／降低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期內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以下幅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8	(43)	(106)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披露於附註25的有關 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向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共同所有權， 貴集團定期評估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避免任何財務損失。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688	99,688	99,68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33	933	933
銀行借款	1.57	19,176	19,176	19,176
		<u>119,797</u>	<u>119,797</u>	<u>119,797</u>
財務擔保合同	—	<u>1,266,000</u>	<u>1,266,000</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509	128,509	128,50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1	271	271
銀行借款	1.58	27,941	27,941	27,941
		<u>156,721</u>	<u>156,721</u>	<u>156,721</u>
財務擔保合同	—	<u>2,416,000</u>	<u>2,416,000</u>	<u>—</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421	136,421	136,42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1	271	271
銀行借款	1.41	57,414	57,414	57,414
		<u>194,106</u>	<u>194,106</u>	<u>194,106</u>
財務擔保合同	—	<u>3,286,000</u>	<u>3,286,000</u>	<u>—</u>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9,176,000港元、27,941,000港元及57,414,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港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7	<u>18,198</u>	<u>200</u>	<u>802</u>	<u>19,200</u>	<u>19,17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8	<u>27,978</u>	<u>—</u>	<u>—</u>	<u>27,978</u>	<u>27,941</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1.41	<u>57,481</u>	<u>—</u>	<u>—</u>	<u>57,481</u>	<u>57,414</u>

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於擔保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大。然而，因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可能按擔保條款追討，有關估計或會改變。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6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故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香港揚宇董事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637,097	847,524	378,214	437,111
香港	65,843	112,826	40,091	67,544
台灣	6,870	2,284	1,614	788
其他	1,526	242	119	184
	<u>711,336</u>	<u>962,876</u>	<u>420,038</u>	<u>505,62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4,307	14,121	488
香港	223	188	184
	<u>14,530</u>	<u>14,309</u>	<u>672</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向 貴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25,027	50,151	85,902
客戶B	91,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現年	2,503	4,344	1,748	1,3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3)	(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	—	1,193	—	—
	(13)	1,184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2,490	5,528	1,748	1,331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就往績記錄期前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定價基準對相關稅務機關而言屬可接受且額外繳稅的可能性甚微。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板上市，貴公司管理層已進一步徵求稅務意見並重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且貴公司注意到，貴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合共1,193,000港元。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貴集團管理層尋求意見後認為，就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該等交易採納的定價基準對相關稅務機關而言屬可接受，且認為不大可能額外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670	4,217	1,486	1,6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39)	(3)	(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	25	9	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1	19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4	25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的稅務影響	43	8	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1)	—	—	(229)
動用先前未確認 可扣減暫時差額	—	—	—	(1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3)	1,184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2,490	5,528	1,748	1,33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641,000港元、3,335,000港元及2,34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概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568,000港元、682,000港元及零。由於無法確定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 達致的年內／期內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68	15,690	7,513	8,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4	1,216	602	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	92	—	79
員工成本總額	15,242	16,998	8,115	8,944
核數師薪酬	167	187	93	107
銀行利息收入	(37)	(24)	(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1	318	207	(219)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649,594	867,759	374,540	464,33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	104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03	101	121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 的經營租賃租金				
—直接控股公司	399	384	192	192
—同系附屬公司	—	131	66	66
—第三方	994	1,074	537	560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的減值虧損	—	116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	4	—	—

附註：其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約零、9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79,000港元。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每股0.4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為1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4港元的末期股息(或合共6,000,000港元)已由香港揚宇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11.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 貴公司概無委任任何董事，故 貴公司並無已付／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該等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鉤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969	84	15	1,068
魏衛先生	—	622	54	37	713
唐思聰先生(附註b)	—	384	—	—	384
嚴玉麟先生(附註b)	—	216	—	—	216
總計	—	2,191	138	52	2,38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1,042	213	17	1,272
魏衛先生	—	695	162	36	893
唐思聰先生 (附註b)	—	384	—	—	384
嚴玉麟先生 (附註b)	—	216	—	—	216
總計	—	2,337	375	53	2,76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522	—	8	530
魏衛先生	—	348	—	18	366
唐思聰先生 (附註b)	—	192	—	—	192
嚴玉麟先生 (附註b)	—	108	—	—	108
總計	—	1,170	—	26	1,19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534	—	9	543
魏衛先生	—	360	—	18	378
唐思聰先生 (附註b)	—	198	—	—	198
嚴玉麟先生 (附註b)	—	102	—	—	102
總計	—	1,194	—	27	1,221

附註：

- (a)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乃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b) 唐思聰先生及嚴玉麟先生的薪金已由時捷支付，並已透過 貴集團向時捷支付的管理費用填補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a))。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

12.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各年度／期間，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9	1,606	753	846
酌情花紅	127	2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56	28	28
	<u>1,659</u>	<u>1,890</u>	<u>781</u>	<u>87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就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載於附註1)而言，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0	176	303	2,112	4,261
匯兌調整	28	1	7	8	44
添置	88	3	—	106	197
出售	(3)	—	—	(32)	(3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	180	310	2,194	4,467
匯兌調整	(28)	(1)	(7)	(9)	(45)
添置	69	—	—	83	1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179	303	2,268	4,574
添置	35	—	—	47	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59	179	303	2,315	4,65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2	150	88	1,911	3,721
匯兌調整	28	3	3	2	36
年內撥備	38	9	56	122	225
出售時對銷	(1)	—	—	(17)	(1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	162	147	2,018	3,964
匯兌調整	(28)	(1)	(3)	(6)	(38)
年內撥備	50	8	54	91	20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	169	198	2,103	4,129
期內撥備	38	5	27	51	1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7	174	225	2,154	4,2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18	163	176	50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10	105	165	4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2	5	78	161	4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期內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三年以上
汽車	三年以上
辦公設備	三年以上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11	511	511
分佔收購後業績	(383)	(429)	(429)
分佔收購後儲備	35	34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	(116)
	<u>163</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貴集團 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銷售電子產品

來自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商譽116,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4	352		379
非流動資產	447	320		275
總資產	841	672		654
流動負債	(686)	(686)		(666)
資產(負債)淨值	155	(14)		(12)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77	544	319	37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863)	(164)	(38)	2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年內／期內業績	(259)	(46)	(11)	0

上述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155	(14)	(1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的比例	30%	30%	30%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	—	—
商譽	116	116	—
商譽減值	—	(116)	—
	<u>163</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3,000港元及3,000港元。

16. 俱樂部會籍

	於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中國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值	<u>266</u>

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且認為俱樂部會籍的價值至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就為進行業務擴張而收購位於成都的物業而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獨立於貴集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供應商正在建設該物業且收購須待建設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成都經濟狀況的變化，成都的業務擴張計劃不再可行，故該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消。金額為12,214,000港元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返還予貴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餘1,38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並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退回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9,398	47,820	119,23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231	88,015	83,535
減：呆賬撥備	(1,000)	(1,104)	(986)
	53,231	86,911	82,5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14	22,967	17,6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	4	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2,149	109,878	100,188

貴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32,669	44,477	57,979
0至30天	20,562	28,426	18,278
31至60天	—	7,229	6,148
61至90天	—	5,018	144
90天以上	—	1,761	—
	53,231	86,911	82,5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經參考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結算記錄，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為20,562,000港元、42,434,000港元及24,57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0,562	28,426	18,278
31至90天	—	12,247	6,292
90天以上	—	1,761	—
	<u>20,562</u>	<u>42,434</u>	<u>24,570</u>

呆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1,000,000港元、1,104,000港元及986,000港元且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項下的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	1,384

20. 應收(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1,662	29,030	31,53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33	271	2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1,662,000港元、28,702,000港元及29,60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餘下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328	794
0至30天	—	—	1,133
	<u>—</u>	<u>328</u>	<u>1,927</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1,133
	<u>—</u>	<u>—</u>	<u>1,133</u>

b.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01%、0.01%及0.01%。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228	1,659	4,386
人民幣	<u>1</u>	<u>8,885</u>	<u>874</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067	123,947	132,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07	16,675	10,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2,674</u>	<u>140,622</u>	<u>143,30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0,577	59,691	67,788
0至30天	33,061	47,931	55,465
31至60天	6,915	15,664	5,612
61至90天	11,466	—	3,422
90天以上	48	661	661
	<u>92,067</u>	<u>123,947</u>	<u>132,948</u>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18,076	15,248	24,272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貸款	1,100	—	—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	12,693	33,142
	<u>19,176</u>	<u>27,941</u>	<u>57,414</u>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	<u>19,176</u>	<u>27,941</u>	<u>57,414</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57%、1.58%及1.41%。

銀行借款(包括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1,100,000港元銀行貸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擔保未償還金額的8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18,076,000港元、15,248,000港元及24,272,000港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持有銀行借款所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總金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零及零，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本為香港揚宇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25.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交叉擔保(附註)	1,266,000	2,416,000	3,286,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揚宇已就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分別約為1,266,000,000港元、2,416,000,000港元及3,286,0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授予銀行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此外，考慮到同系附屬公司違約可能性，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認為無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到期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6	852	7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4	—
	<u>816</u>	<u>1,266</u>	<u>749</u>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支出，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2,775	2,775	—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作福利的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位於深圳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深圳市最低工資而非僱員實際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的不足作出撥備，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撥備不足金額及可能遭受的相關處罰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後，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與有關部門協定迄今未足額支付的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交未足額支付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1,226,000港元、1,269,000港元、62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86,000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董事會可能會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中概無尚未行使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	437,000	437,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	437,000	437,000
				—	874,000	874,00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就時捷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零、9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79,000港元。

30. 關聯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2,503	1,233	253	1,971
	購買電子產品	—	4,806	2,840	236
	已付租金開支	—	131	66	66
	已付利息(附註)	—	124	76	91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開支	399	384	192	192
	已付管理費用	600	600	300	300
一家聯營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630	44	—	71
	已付研發費用	472	120	120	—

附註：該金額指 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所提供而向該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

(b)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以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d) 除附註25所述擔保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分別為1,013,000,000港元、3,247,000,000港元及4,117,000,000港元，乃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並由銀行存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

(e)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2	2,804	1,404	1,446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224	5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9	44	45
	<u>2,895</u>	<u>3,420</u>	<u>1,448</u>	<u>1,491</u>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不計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2,600,000港元。

C. 往績記錄期後事件

除於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的期後事件如下：

(a)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分派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曾透過向Hi-Level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外，待重組完成時貴公司因透過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股份而令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方式向股東（佔[編纂]股）、時捷合資格股東

(佔[編纂]股) (定義見文件) 及保薦人 (佔[編纂]股) (作為其費用的部分付款) 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有關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增加股本及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各段。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造成的財政影響。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2港元)。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e)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揚煜墊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92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53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深圳揚煜已悉數清償貸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上市的每股1.6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40,000,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